

中卫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旅行社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旅行社的许可、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检查经营许可情况；检查经营情况；检查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为游客办理意外保险、购买相关责任保险；检查团队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一团一档装订
		联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证照、经营情况的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检查广告宣传、明码标价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 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旅游包车资质、合同、车辆和驾驶员等情况的检查		检查旅行社的旅游包车资质、包车合同、车辆和驾驶员合法性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资质和执业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医疗文书管理、传染病防治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的检查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 2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检查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场所环境卫生、食品进货查验及贮存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配合、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养老机构相关事项
4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检查机构设立审批、业务管理、资金安全、预收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培训等工作
		联合部门 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		检查机构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联合部门 2	市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监管的检查		检查科技类机构专业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 3	市公安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安监督的检查		检查机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
		联合部门 4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艺术类、体育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行业监管的检查		检查艺术、体育类机构专业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的检查		检查机构收费、广告、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监管工作
5	对校车责任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校车责任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教育部门或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联合部门 2	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做好校车线路申请的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应急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依法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校车检验的行为,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
6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安全驾驶的检查		检查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联合部门 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和评估等情况

		联合部门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资质的检查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效及相关内容
7	城镇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联合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检查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产品标准对工业产品的外观、标识标签等内容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交通运输局	燃气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经营主体的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联合部门 4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进行检查
8	对疫苗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疫苗使用单位	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疫苗运输和储存情况、接种前告知情况、接种“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接种和处置情况记录、应急处理救治、接种留观落实情况等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检查疫苗储存设备管理、温湿度监测以及冷链运输情况等

9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设置的批准(备案)情况、互联网医院科室设置与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设置情况、互联网医院医务人员的资质、诊疗情况等
		联合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政策实施情况
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企业监督检查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如实记录其数量、流向,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向公安机关备案
		联合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按危废有关规范处置

		联合部门 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主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联合部门 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检查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适用状态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部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能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主要对照具体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其生产的列入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质量状况(主要对照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联合部门 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7	市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建设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雷电防护装置安装维护情况,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是否隐瞒不报)
1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	对企业许可资质、驾驶员和车辆档案、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体系、网约车订单合规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办公场所及人员在岗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明码标价价格行为		检查企业明码标价情况
		联合部门 2	中卫市税务局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检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
		联合部门 3	市公安局	对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4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12	对剧本娱乐场所的监管	牵头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场所经营企业	检查场所未设置适龄提示、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等问题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全面掌握场所地址、经营者、营业执照等情况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信息；是否存在涉黄违法犯罪
		联合部门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包括消防设计审查办理程序和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情况，在建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等；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查处（依法应当进

						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
		联合部门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对放射性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检查放射性药品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
		联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管理情况及使用人员管理情况
14	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情况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联合部门 1	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关于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信息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查		CCC 证书的一致性检查
		联合部门 4	中卫市税务局	涉税问题检查		涉税问题检查
15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业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行
		联合部门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许可证等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环境条件
16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施工的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 包括消防设计审查办理程序和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情况(在建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查处
		联合部门 2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4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护情况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是否隐瞒不报)
17	房地产企业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发展改革委	对投资项目的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市自然资源局	对项目用地的检查		对已出让的项目用地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时间动工、竣工，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要求进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检查、商品房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管理制度的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14 条向公安机关提供备案材料(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联合部门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价格违法行为。未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

						未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做好电梯维保工作
		联合部门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4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19	二手车市场检查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对二手车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二手车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2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检查;对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检查
		联合部门 3	中卫市税务局	对涉税问题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2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对经营活动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联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的登记事项
		联合部门 2	市发展改革委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3	市公安局	对报废流程等情况检查		根据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包括《资质认定书》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抽查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监督销毁工作情况等；抽查企业查验区设置、业务办理流程、档案管理及台账等
		联合部门 4	市生态环境局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5	市交通运输局	对承修报废机动车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进行检查
2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许可证等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	对安全管理的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的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和房屋结构安全的情况
		联合部门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22	外资企业年报信息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用工方面的检查	外资企业	检查实际用工人数和参保人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公示检查					事项、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等经营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商务局	对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
		联合部门 2	中卫市税务局	对税务情况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